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总则

1. 为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号）、《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要结合我市“山城田海”自然山水格局，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使70％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保护水生态环境，逐步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标准，有效控制面源污染。

我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

1.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新、改、扩建项目的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活动，涵盖核发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及审查、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计招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设计及审查、建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
2.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含市空港委，下同）切实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动员全社会共同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行维护。

各区人民政府是各自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统筹本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确定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完善本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城市建设各参与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全面落实海绵城市理念。

1. 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村农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及各区政府、市空港委等海绵城市建设参与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结合行业、地区特点，制定有关工作要求及技术指引时，应落实海绵城市管控要求，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 规划管理、标准规范完善

1.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修编本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时，应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各区编制区级（或试点区域）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时，明确各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策略、措施及建设方案与年度计划。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广州市“多规合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纳入多规合一管理平台”。

1.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时，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各层次道路交通、绿地、河涌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时，应与各层次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控制指标及低影响开发设施控制要求。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及有关法规政策基础上，编制、修订水务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公园绿地海绵设施建设等相关行业技术指引、建设审批验收管理规程、运营维护管理等文件，完善我市海绵城市技术标准体系。

# 建设全过程管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建设，当不具备径流控制的空间条件时，在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结合本项目所在排水分区综合平衡径流控制指标，选择较低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海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营使用。
2. 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咨询单位等在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各设计阶段中，应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文件应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要求、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相关要素、指标计算书（雨污管道设计计算书、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海绵城市设施规模计算、指标核算情况表等）、“四图三表”（即下垫面分类布局图、海绵设施分布总图、场地竖向及径流路径图、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目标取值计算表、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自评表、建设项目排水专项方案自评表）及其他相关内容，并提出投资估算（可含在项目投资估算中）。各类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深度按照该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海绵城市建设指引执行。

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在联审决策阶段，应对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进行审查，将结论纳入审查意见。各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初步设计审查结果，在批复文件中体现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社会投资类项目，在“用地清单”环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地块规划条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水务部门对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文，用地单位在项目申请报告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建设内容、规模及工程投资。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对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意见书应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审查结论。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发布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及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并针对是否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

1.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不得降低其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2. 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应按照批准的图纸进行建设，结合现场施工条件科学合理统筹施工，相关分项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监理单位应做好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备案。对未按审查通过的海绵城市建设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不得交付使用。

1.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落实的事中事后监管。
2. 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建设单位。
3. 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投资合理性进行审查。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规划设计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将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予以载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与小区等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初步设计审批（备案）、建设监督和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初步设计审批（备案）、建设监督和管理。

水务部门负责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初步设计审批（备案）、建设监督和管理。

林业园林部门负责城市绿地、公园等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初步设计审批（备案）、建设监督和管理。

各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协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联合验收阶段做好监督管理。

# 运行维护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制定相应领域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维护效果进行监督。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职责按属地管理、产权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维护管理；社会投资类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其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2. 海绵城市设施应配有专职人员管理，管理人员应经专门培训上岗，掌握各类设施的维护内容、方法和频次。各管理部门应建立维护人员日常管理制度，根据维护需要合理安排人员数量、维护时间，保证各类设施维护工作顺利进行。海绵城市设施由于堵塞、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暂停使用的，应及时整改，尽早恢复使用。

# 附则

1.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2. 规划、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运行维护、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失信主体视情况实行联合惩戒。
3. 本办法由市海绵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由市海绵办组织修订。

**附录 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一、国家及省级层面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1.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2. 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
3.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
4. 海绵城市建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体系
5. GB 50513-2009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2016年版）
6. GB 50400-2016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7. GB 51192-2016 公园设计规范
8. GB 50420-200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年版）
9. GB 50318-201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10. GB 50013-201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11. GB/T 51345-2018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
12. GB 50180-20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13. CJ/T 340-2016 绿化种植土壤
14. CJJ 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
15. CJJ 83-2016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16. 广东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与评价细则
17. 广东省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引

**二、广州市海绵城市相关规划**

1. 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2. 广州市城市绿地系统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三、广州市海绵城市相关技术标准**

1.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
2.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3. 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4. 广州市海绵城市绿地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5.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
6. 广州市水务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
7. 广州市海绵城市绿地建设指引
8. 广州市海绵型道路建设技术指引（试行）
9. 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
10.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建设指引（试行）
11. 广州市海绵城市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标准（道路工程）（试行）
12. 广州市海绵城市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指引（园林绿化）
13. 广州市海绵城市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标准（试行）
14. 广州市海绵城市设施管理与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四、说明**

附录所列文件均为发文截止前的规范性文件，使用时请结合最新文件要求统一执行。